



三轮车怎样才能上路、需要遵守哪些规定、为什么不能载人——

三轮车上路，这6点一定要注意

近年来，电动三轮车闯红灯、抢占车道、逆向行驶、乱停乱放等交通“乱象”层出。3年来，全市共发生涉及三轮车、二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4274起，占事故总数的69.53%；死亡752人，占死亡人数的64.55%。

重视交通规则，就是重视生命安全。经过整治，大家几乎都知道了有关电动车、三轮车上路的一些相关规定。但是，还有部分三轮车车主无视交通法规，逆行、违停、违法载人等，造成了极大的安全隐患。因此，从11月初至12月底，我市交管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二、三轮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无牌、无证、无保险的违规违法行为。

为让广大交通参与者了解此次整治的重点及内容，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总结梳理了三轮车整治6大问题，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遵守交通法规，远离事故伤害，安全文明出行。



▲走村入户宣交安

三轮车上路行驶应当办理哪些手续？

车辆登记上牌。应到当地车管所办理上牌登记，需准备机动车合格证、发票、车辆所有人身份证、强制保险的凭证。

考取准驾车型D本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和第九十五条规定：驾驶无牌机动车上路，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九条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轮车为什么不能载人？

三轮车自身稳定性较差，重心不稳，转弯或紧急制动时容易侧翻，乘坐人员没有安全防护设施，发生交通事故易造成群死群伤，给家庭带来悲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规定：三轮载货摩托车违法载人的被处以二百元罚款。

已购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三轮车怎么办？

11月1日前，购买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三轮车，应到当地交警大队或派出所给车辆喷号备案，并考取驾驶证后方可上路行驶。不得跨区域长途行驶，由政府部门设立过渡期。11月1日后购买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三轮车上路行驶，交警部门将一律查扣。希望广大群众拒绝购买，避免财产受到损失。《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规定：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三轮车上路行驶，交警部门将一律查扣。

三轮车在道路上行驶应遵守哪些规定？

只拉货不载人、靠道路右侧行驶，敞篷三轮车驾驶人要佩戴安全头盔、不闯红灯、不逆行、不酒驾醉驾、不随意掉头、不随意并线，在没有红绿灯及标志标线的路口，要仔细观察确保安全再通过。《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轮车在中心城区行驶应注意什么？

三轮车在中心城区限行区域包括：红旗街→解放路→河东街→韩信路（红旗街路段外滩首府路口→盐湖城路口除外）。该区域车流量大、通行密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设置为三轮车禁行区。限行时间为：早7时至晚8时，禁止三轮车驶入。送水、快递邮政等关系民生的三轮车避开高峰期，可以在上述路段区域行驶，但须走非机动车道，车速不得超过25km/h。《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柴油三轮车在中心城区能行驶吗？

柴油三轮车系高污染车辆，禁止在中心城区行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运城市公安交警再次提醒广大市民，重视交通规则就是重视生命安全。 记者 樊朋展 刘凯华



轿车撞翻三轮车 逃逸之后被抓获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11月18日，临猗县北景乡居民王某某的家人，将一面写有“破案神速 尽显警威”的锦旗送到临猗交警大队，向该大队事故科一中队办案民警表示感谢(下图)。

据悉，11月14日17时许，在临猗三赵线北景村路段，一辆小型轿车与一辆同向行驶的电动三轮车追尾相撞，导致三轮车侧翻至路旁近两米深的沟底，车辆严重损坏，驾驶人王某某身体多处骨折，小型轿车驶离现场。

临猗交警大队事故科接到报警后，该大队民警一边根据事故路段沿途监控进行排查，一边根据事故现场遗留碎片，锁定肇事车辆的颜色、款型等。事发时，由于该小型轿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给该案的侦破带来不少麻烦。办案民警再次汇集线索、调整思路，经过缜密分析研判，通过查阅近期办理的二手车过户交易登记，最终确定肇事车辆及其所有人信息。15日17时许，民警快速出击，抓获肇事者姚某某，并在某汽修厂扣留肇事车辆。

目前，王某某已脱离生命危险，仍在医院接受治疗。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当中。



无证无牌三轮车 违法载人受查处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近日，夏县祁家河乡居民段某，驾驶农用三轮车载着同村3人回家，本以为方便乡亲省了路费，没想到刚上路就被交警抓个正着。

11月12日，夏县交警大队联合辖区派出所到祁家河乡开展三轮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行动。10时许，段某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农用三轮车行驶至祁家河乡村路段时，民警发现该农用三轮车搭载3人上道路行驶，遂立即示意该车靠边接受检查。经查，驾驶人段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无证驾驶。民警向驾乘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讲解了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的危害性和严重后果，并宣传讲解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

经过民警的批评教育，段某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危害性。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依法对驾驶人段某进行了相应处罚。

盐湖交警：“执法+宣传”推进中心城区交通整治行动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11月16日起，盐湖交警大队按照上级公安机关安排，持续开展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及时纠正交通陋习(左图)。

整治行动中，该大队细化分工、明确责任，队委包片、中层包岗、机关科室民警下沉一线，联动各地交警大队民警，一面加强各类交通法规宣传，一面劝导纠正各种交通陋习，一面加大查扣处罚力度，将驾乘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加装车篷、闯红灯、三轮车违法载人、机动车不礼让行人、逆行等作为这次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重点，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